



让理想飞扬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合同

出售方（甲方）：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购车方（乙方）：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及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办案用车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并自愿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

一、合同概况：

项目名称：办案用车采购

项目编号：HNZX-2020-703

二、合同内容：

品牌	车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颜色	单价（含税） 元/辆	总价（含税）元
一汽红旗	E-HS3	公务版	台	3辆	白	172800	518400

车辆合计金额： 518400 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圆整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车辆运达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文

档资料后，凭甲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乙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全款。

(2) 收款方式： 转账

甲方收款账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账 号: [15000094204104]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王琼 13707529941]

四、产品和验收要求

- 1、投标人所投货物须是全新的产品。
- 2、实际采购数量如有增加按合同单价增加部分结算。
- 3、投标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国家生产标准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样品）进行采购加工，不得以旧代新、以次充好。

4、验收

1) 交货后，采购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及投标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2)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或以劣充优，以旧充新等的情况，需方有权拒绝接收，中标方应及时更换符合要求的货物，并赔偿因延期交货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再次提供的货物仍出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包括全部货物、运输、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装卸、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供应商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六、售后服务的项目及当地的售后服务情况：

本公司为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海南区域授权的独家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通过正规渠道在一汽红旗授权中心购买的所有车辆，承担有关一汽红旗汽车有限公司产品的质量担保服务，并为客户提供以下保养/保修服务承诺书。

为保护红旗品牌车辆车主（车辆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明确红旗品牌车辆终身免费保修的具体实施方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1、终身免费保修政策

本实施细则发布时在售的红旗品牌新能源车型（红旗 H7 PHEV、红旗 E-HS3）（以下简称“适用车辆”）适用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终身免费保修政策，该终身免费保修政策按照以下不同条件划分为三包有效期、产品包修期和终身免费保修，具体内容如下：

（1）三包有效期：

三包有效期为 2 年或者行驶里程 5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三包有效期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有关三包有效期的相关规定提供修理、更换及退货服务。

(2) 产品包修期：

产品包修期为 4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产品包修期内，按照《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有关产品包修期的相关规定提供修理服务。

(3) 终身免费保修：

产品包修期结束后至车辆报废前，如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适用车辆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为适用车辆提供终身免费修理（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

第一，首任车主；

第二，车辆未因事故损伤更换前副车架、前地板、纵梁、后副车架、后中底板、顶盖、车身、发动机、发动机缸体、变速箱、动力电池总成、电驱动系统总成或转向机，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前述事故的除外；

第三，按《保养手册》规定的保养间隔及内容在红旗授权经销商处实施保养。

2、用户自费换上件的保修

在红旗授权经销商处自费购买并装车原厂配件（易损耗零部件除外）的保修期为 1 年或行驶里程 30,000 公里（自装车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针对红旗 H7 PHEV 车型，在红旗授权经销商处自费购买并装车的动力电池总成的保修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20,000 公里；针对红旗 E-HS3 车型，在红旗授权经销商处自费购买并装车的动力电池总成的保修期为 4 年或行驶里程 60,000 公里（自装车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用户自费换上件保修期内，负责免费修理。

3、易损耗零部件种类范围及质量保证期

易损耗零部件	质量保证期(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
雨刮片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遥控器电池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灯泡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保险丝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火花塞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空气滤清器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机油滤清器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燃油滤清器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制动摩擦片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空调滤清器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轮胎	6个月/行驶里程 10,000 公里
蓄电池	1年/行驶里程 20,000 公里

易损耗零部件不适用本实施细则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上述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用户可以选择免费更换或进行维修;超出质量保证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再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4、特殊零部件质量保证期

(1) 橡胶管路（冷却液管、进气管、油管等）、车辆密封条和制动盘等特殊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为 4 年或者行驶里程 10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

(2) 红旗 H7 PHEV 动力电池总成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20000 公里；红旗 E-HS3 动力电池总成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5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超出质量保证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不再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2) 红旗 H7 PHEV 动力发电机、电机控制器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20000 公里；红旗 E-HS3 电驱动系统总成及整车控制单元总成质量保证期为 8 年或行驶里程 150000 公里（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时间及行驶里程以先到者为准）。超过质量保证期后，上述总成及零部件适用整车的终身免费保修政策。

5、责任免除

(1) 细则适用于适用车辆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指影响正常使用、无法正常使用或者产品质量与法规、标准、企业明示的质量状况不符合的情况）。针对非产品质量问题，不承担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维修、更换和退货责任。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所涉及适用车辆的质量问题，不承担本实施细则所规定的维修、更换和退货责任：

a) 用户所购车辆已被书面告知存在瑕疵的；

- b) 车辆用于出租或者其他营运目的的；
- c) 适用说明书中明示不得改装、调整、拆卸，但用户自行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损坏的；
- d) 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用户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损坏的；
- e) 因用户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修理产品，而造成损坏的；
- f)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g) 无有效发票和三包凭证的。

七、交车方式及相关细则

(1) 出售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交付车辆，交付地点在 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63 号优之杰红旗体验中心，交车方式为 现车交付，同时开具购车专用发票。

(2)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车辆符合一汽红旗的质量标准。

(3) 乙方应在甲方约定的时间内提车，并向甲方出具提车所需的相关手续。若甲方逾期未交付车辆，乙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甲方如数退还乙方所交定金或已付款，但不可抗因素除外。

(4)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所引起的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5) 双方其他约定：

暂无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并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海南优之杰商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乙方：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0.8.7

日期： 2020.8.7